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81號

聲 請 人 清峰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仁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元昭有限公司、陳錫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大元昭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原本。

二、表明本件請求本票五紙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